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万刚）

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相关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1、个人履历

本人万刚，男，1973 年 4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会计部兼营运管理部副总经理、中信银行青岛分行会计部及营业部总经理、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、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；现任中财龙马（北京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兼任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300461.SZ）独立董事，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兼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2、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，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3 次，认真审阅审议议案，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出同意票，不存在缺席、委托出席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

的情形。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出席方式	审议议案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2025年10月28日	现场出席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 《关于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》 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 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 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的议案》 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 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2025年10月30日	通讯方式	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 《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	2025年12月12日	通讯方式	《关于剥离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》

2、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5年10月28日，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投票表决，本人成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2025年10月28日起三年。

2025年12月31日，本人出席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剥离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整体剥离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产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5年10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本人被选举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。为提高决策效率，同日，本人现场出席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等4项议案，本人认真核查了拟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料，未发现候选人有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在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公司未发生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，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、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现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各个生产基地的复工复产情况、银团贷款放款情况以及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交流，重点关注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，认真审阅了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等 17 项制度的修订及制订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夯实治理基础。此外，本人还实地参观了公司的生产基地，深入了解公司复工复产基地的产能情况、生产运行情况、机制纸产品质量情况等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。在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及时回应本人关注的事项，及时发送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，确保本人有充足的时间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配合本人履职，不存在妨碍本人履职的情形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沟通，关注公司生产基地复工复产情况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，了解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审计重要时间节点安排、审计组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，确保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按时披露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高度重视与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，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与现场参会的中小股东进行交流，并关注中小股东对每一项议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情况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，适配公司法人治理体系改革，公司修订了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》，本人对制度修订内容进行了审阅，不存在异议。此外，本人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、关注投资者在股吧、论坛、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提出的问题以及公司 A 股、B 股、H 股的股价表现情况，并就相关问题核实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七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本人履职期间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，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，也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在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内，未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披露情况

2025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本人对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，核实确认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，对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相关事项均无异议，并已签署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

2025 年 10 月 28 日，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本人认真审阅拟任财务总监的简历及相关资料，认为朱艳丽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与履职能力，同意聘任朱艳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五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2025 年 10 月 28 日，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的议案》。本人认真审阅前述拟任人员的履职资料，认为相关人员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同意聘任李伟先先生、孟峰先生、刘培吉先生、朱艳丽女士、董连明先生、郭钦彦先生、袁西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袁西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朱瀚樑先生为公司秘书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任职以来，本人严格遵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，主动深入公司运营一线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与运行情况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审议决策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原则行使表决权，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、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，发挥独立董事应有作用。

2026年度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以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万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